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5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債 務 人 陳淑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,167元，及其中①12,087元、②1,106元部分，均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0.99、②8.63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50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